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0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神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872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之「刑事聲請再審狀（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）」所載。

二、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並以事實認定錯誤為其理由，至於不致影響於事實確定之審判違背法令則不與焉。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神男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為有罪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，聲請人不服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，從實體上駁回其上訴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639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之程式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，因而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刑事判決書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39號刑事

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則本案為聲請人有罪之實體判決確定者，乃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刑事判決，此方為正確之聲請再審之客體，然聲請人向本院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記載：「案號：109年度訴字第816號」，並僅附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刑事判決影本為證，足見本件聲請再審之客體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刑事判決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前開第一審判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，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